

2010 年第 117 號法律公告

《201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(修訂附表 1 及 2) 公告》

(由衛生署署長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 第 15 條訂立)

1. 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及 3 條。

2. 修訂附表 1 (表列傳染病)

(1) 附表 1，第 16 項——
廢除

“、豬型流行性感冒”。

(2) 附表 1，第 16 項——
廢除

“，Swine Influenza”。

3. 修訂附表 2 (表列傳染性病原體)

(1) 附表 2，第 11 項——
廢除

“、人類豬型甲型流行性感冒病毒 (H1 亞型)”。

(2) 附表 2，第 11 項——
廢除

“，human swine influenza virus type A (subtype H1)”。

《201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(修訂附表 1 及 2) 公告》

B1254

2010 年第 117 號法律公告

署理衛生署署長
曾浩輝

2010 年 10 月 4 日

註釋

本公告——

- (a) 將“豬型流行性感冒”，從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 附表 1 指明的表列傳染病的名單中刪除；及
- (b) 將“人類豬型甲型流行性感冒病毒 (H1 亞型)”，從該條例附表 2 指明的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名單中刪除。